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浙科竞〔2023〕9号

关于举办第十四届浙江省大学生物理实验 与科技创新竞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激发我省大学生学习大学物理的积极性和培养创新思维与创新能力、提高运用物理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经研究决定，举办“第十四届浙江省大学生物理实验与科技创新竞赛”（简称省物创竞赛）。现将竞赛主题与内容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机构

1. 主办和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委员会

协办单位：浙江省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浙江省高等学校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浙江省物理学会

承办单位：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主赛道决赛）、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职教赛道）、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职教赛道决赛）

2. 竞赛办公室

竞赛办公室设置在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职教赛道办公

室设置在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3.市（地）竞委会

主赛道设 14 个市（地）竞赛委员会。其中，杭州市设 4 个地区竞委会，宁波市、温州市、绍兴市、金华市、嘉兴市、湖州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和丽水市各设 1 个地区竞委会。

职教赛道设 5 个市（地）竞赛委员会。杭州地区、温台地区、嘉湖地区、金衢丽地区、宁绍舟地区各设 1 个地区竞委会。

具体联络方式见附件 1。

二、竞赛赛道、主题及类别

竞赛分为两个赛道：主赛道、职教赛道

竞赛主题分三类：

（1）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主题类（以下简称：全国赛主题类）：命题类创新作品（简称：命题类）、自选课题类创新作品（简称：自选类）、大学生物理实验讲课比赛类（简称：讲课类）。

（2）科技作品主题类：物理学与共同富裕之路

（3）科技作品推广类：参赛作品须为历年获奖作品中在成果转化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作品。

三、竞赛赛制

竞赛分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初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复赛由各市（地）竞委会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并由各市（地）竞委会审核和推荐出参加全省决赛

的参赛队。本科院校参加主赛道；高职、职本院校参加职教赛道。决赛由竞赛组委会指导组织，由承办学校具体承办，包含网评、作品展示与答辩环节等。

四、参赛对象、报名条件及参赛名额

1.参赛对象

浙江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2.报名条件

各高校组织学生组成参赛团队自由申报，每支参赛队的队员人数可根据参赛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核心成员 3-5 人，其他成员不超过 5 人。

本科院校参赛队要求至少有 1 名成员曾获得过浙江省大学生物理创新（理论）竞赛的奖励。

3.指导教师

教师可以以个人名义或集体名义对参赛队进行指导，每队个人名义指导教师不超过 2 名，集体名义指导应该以×××指导组形式出现（如×××物理科技作品指导组等）。

4.参赛名额

（1）初赛

初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不限名额，鼓励学生踊跃报名。

每支参赛队限报一个参赛项目，每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参加一个参赛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项目不超过两个。

（2）复赛

复赛由各市（地）竞委会组织所在地区的相关高校进行

比赛。复赛采用答辩的形式进行，鼓励市（地）竞委会联合组织复赛。

市（地）竞委会需要对各高校上报的参赛队的项目情况进行审核，包括参赛队员资格审定和科技作品审核，并通过评审推荐确定参加全省决赛的参赛队。

（3）决赛

由各市（地）竞委会向省竞赛组委会推荐参加全省决赛，采取限额推荐制。省物创竞赛办公室将根据各市（地）赛区所在高校的基本比例、附加比例和初赛报名参赛队数的情况，统计出每个市（地）赛区可以向省竞赛组委会推荐参加全省决赛队伍数的上限（见附件2）。各市（地）赛区可在本赛区相关高校打通使用参加全省决赛的名额。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高校的参赛作品水平和竞赛质量，经市（地）竞委会评审把关，每所高校推荐参加全省决赛的参赛队的队伍数不超过20支。

五、参赛要求

参赛要求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3。

六、比赛规则

1.推荐参加决赛的每支参赛队必须由一位高级职称专家推荐。

2.参赛队的项目研究报告须符合相关科学论文的书写规范。

3.每支参赛队都必须经过市（地）竞委会审核和推荐。在同等条件下，参赛队负责人为非物理学类专业者同等条件

下优先给予推荐。

4.推荐参加决赛的参赛队要求参加全省决赛的网评环节。获得省一等奖的参赛队必须参加全省决赛的答辩，并要求当场演示作品（讲课类除外）。

5.所有参赛队的作品必须为浙江省在校大学生的原创作品。对于有剽窃、抄袭之嫌疑或专家委员会有合理理由怀疑其真实性的作品以及伪科学、假科学和反科学作品，专家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七、参赛费用

1.参加全省决赛的每支参赛队的报名费为 800 元。

2.各市（地）复赛的报名费用由各市（地）竞委会收取，复赛报名费控制在 300 元及以下。此外，所收取的复赛相关费用必须全部用在本次复赛中，相关费用由复赛承办学校收取并合理使用。

3.参赛费用由参赛队伍所在学校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参赛学生收费

八、评分办法

决赛分为网评、作品展示与互评、答辩三个环节。

网评分为若干专家组，每个网评专家小组有 3-5 位评委组成。通过网评，遴选出参加决赛的作品展示与答辩环节的作品。作品展示与互评环节的投票对象由每个参赛队的负责人与评审专家、参加会议的教师组成。决赛答辩分若干小组进行，每个评审小组有 5-7 位评委专家组成。

本次竞赛的评分结果将通过离散算法处理。最后，由竞赛专家委员会集体讨论并投票决定本次竞赛的获奖项目与获奖等级。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4。

九、奖项设置

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若干，具体数额按照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另设立若干名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进度安排

2 月到 6 月期间，各高校组织学生组成团队自由申报，每支参赛队必须完成参赛项目的作品制作和填写参赛项目的推荐表。其中初赛报名截止于 7 月 1 日，各参赛队务必在此之前在竞赛网站中完成竞赛报名。

7 月 20 日前，各高校通过初赛选拔后，向所在市（地）竞委会报名参加复赛，每个学校的复赛报名不超过 60 个队伍，报名时需提交附件 5、附件 6 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和 WORD 版以及作品照片。

7 月 20 日到 8 月 10 日，由各市（地）竞委会组织复赛，并推荐参加全省决赛的参赛队名单。

8 月 10 日前，由各市（地）竞委会统一向竞赛办公室上报参加决赛的参赛队最后的报名信息表、项目推荐表（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和 WORD 版）。

报名信息中的参赛项目汇总表通过竞赛网站报名信息下载后保留要求字段，其余信息不可手动更改，需盖参赛学

校教务处公章，该表格将作为获奖证书的依据。

项目推荐表必须有指导教师亲笔签名、学校教务处推荐意见及盖章、专家推荐书的专家亲笔签名等，学生、指导教师姓名、排名等信息须同竞赛网站、参赛项目报名汇总表一致。

8月15日前，各高校完成竞赛网站资料上传，资料包含：
(1) 项目研究报告（WORD 或 PDF 格式）按照附件 7 要求写作；
(2) 项目简介表；
(3) 项目所研制出的作品照片，上传压缩包。视频、查新报告、相关研究论文等其他支撑材料作为专家评审时的评分依据，但是组委会不作强制要求。竞赛采用匿名评审，评审涉及的研究报告、项目简介表、作品照片、视频、查新报告、PPT 汇报等材料皆须隐去指导老师、参赛学生、学校等信息，若违反则取消竞赛成绩。

8月下旬组织专家网评。

9月上旬举行决赛，决赛的具体日期、开展形式将另行通知给各市（地）竞委会联系人和各高校联系人。

十一、其他

1.省物创竞赛办公室联系人：浙江工业大学王俊杰老师，
办公室电话：0571-88813152；电子邮箱 wangjj@zjut.edu.cn。

2.职教赛道联系人：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姜洋老师，
办公室电话：0571-87773033；电子邮箱：jiangyang@zime.edu.cn。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任嘉祺老师，
电话：13588100896；电子邮箱：525309348@qq.com。

3.省物创竞赛 qq 群：群号为 369841258，欢迎各地区竞

委会负责人、联系人和各高校竞赛负责人、联系人加入。

4.竞赛网站: <https://cc.mooccollege.com/#/>

5.竞赛的未尽事宜由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具体事务可向竞赛办公室咨询。

附件 1: 各市(地)竞委会联系方式

附件 2: 各高校参加决赛的名额确定办法

附件 3: 竞赛主题及参赛要求

附件 4: 评分标准

附件 5: 参赛队的项目推荐表、项目简介表和研究报告

附件 6: 各高校参赛队报名信息表、参赛项目汇总表

附件 7: 项目研究报告格式要求说明及示例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